

项目名称：东涌镇日常病媒消杀、应急消杀
与高风险区域孳生地环境卫生整治项目

采购委托代理合同

委托人（全称）：广州市南沙区东涌镇人民政府

受托人（全称）：招投研究院（广州）有限公司

合同订立时间：2026年6月5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总则）

一、合同双方当事人

委托人：广州市南沙区东涌镇人民政府

受托人：招投研究院（广州）有限公司

二、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国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招标代理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三、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东涌镇日常病媒消杀、应急消杀与高风险区域孳生地环境卫生整治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地 点：广州市南沙区东涌镇

项目规模：按采购文件及委托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完成（东涌镇日常病媒消杀、应急消杀与高风险区域孳生地环境卫生整治项目）的全部内容（以项目采购需求及相关资料为准）。

项目预算：2496000.00 元，大写：贰佰肆拾玖万陆仟元整。本项目分为 3 个采购包，最终金额以采购文件为准。

项目属性：服务类

四、委托人委托受托人为东涌镇日常病媒消杀、应急消杀与高风险区域孳生地环境卫生整治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承担本项目的采购代理工作。

五、代理服务费以本项目的预算金额作为采购代理服务费的计算基数，按照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收费标准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代理服务费用。项目完成采购后，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收取代理服务费用，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应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委托人不向受托人支付任何费用。

六、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 2、本合同协议书；
- 3、本合同专用条款；
- 4、本合同通用条款；
- 5、本合同附件。

七、本协议书中的有关词语定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受托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范围内的代理业务。

九、委托人向受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确保代理报酬的支付。

十、合同订立

合同订立时间：2026年6月5日

合同订立地点：广州市南沙区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双方约定自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

委托人：（公章）
广州市南沙区东涌镇人民政府
地址：广州市南沙区东涌镇吉祥北路1号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
电话：

受托人：（公章）
招投研究院（广州）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南沙区进港大道12号奥园中环广场A座2001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
电话：020-39392639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自贸试验区南沙分行

账号：156016135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和适用法律

1、词语定义

下列词语除本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应具有本条款所赋予的定义：

1.1 采购代理合同：委托人为实施采购活动而将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工作委托给具有相应采购代理资质的受托人，并与其签订的委托合同，

1.2 通用条款：是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代理的需要而订立，通用于各类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代理的条款。

1.3 专用条款：是委托人与受托人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具体建设项目项目招标代理的实际，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条款，是对通用条款的具体化、补充和修改或委托人与受托人的特别约定。

1.4 委托人：指在合同中约定的，具有建设项目招标委托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5 受托人：指在合同中约定的，被委托人接受的具有建设项目招标代理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6 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指受托人为全面履行合同而在《专用条款》中指定的负责本合同项下业务工作的代表。

1.7 政府采购项目：指由委托人和受托人在合同中约定的委托代理招标的项目。

1.8 招标代理业务：委托人委托受托人代理实施政府采购项目招标的工作内容。

1.9 附加服务：指委托人和受托人在本合同《通用条款》4.1款和《专用条款》4.1款中双方约定工作范围之外的附加工作。

1.10 代理报酬：委托人和受托人在合同中约定的，受托人按照约定应收取的代理报酬总额。

1.11 图纸：指由委托人提供的满足招标需要的所有相关的技术资料。

1.12 书面形式：指具有本合同当事人名称印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的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3 违约责任：指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所应承担的责任。

1.14 索赔：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于并非自己的过错，而是应由对方承担责任的情况造成的实际损失，向对方提出经济补偿或其他的要求。

1.15 不可抗力：指双方无法控制和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或其他双方一致认为属于不可抗力事件。

1.16 小时或天：本合同中规定按小时计算时间的，从事件有效开始时计算（不扣除休息时间）；规定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是休息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次日为时限的最后一天。时限的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 24 时。

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2.1 合同文件应能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本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协议书（总则）；
- (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 (3) 本合同《专用条款》；
- (4) 本合同《通用条款》；
- (5) 本合同附件。

2.2 当合同文件内容出现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应在不影响招标代理业务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委托人和受托人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时，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2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

3.1 语言文字

除本合同《专用条款》中另有约定，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如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使用两种以上（含两种）语言文字时，汉语应为解释和说明本合同的标准语言文字。

3.2 适用法律和行政法规

本合同文件适用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需要明示的法律和行政法规，双方可在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4、委托人的义务

4.1 委托人将委托招标代理工作的具体范围和内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4.2 委托人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下列工作：

(1) 向受托人提供本项目招标代理业务应具备的相关前期资料及资金落实情况资料；

(2) 向受托人提供完成本项目招标代理业务所需的全部技术资料和图纸，需要交底的须向受托人详细交底，并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

(3) 向受托人提供保证招标工作顺利完成的条件，提供的条件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4) 指定专人与受托人联系，指定人员的姓名、联系方式在本合同《专用条款》

内约定；

(5) 根据需要，做好与第三方的协调工作；

(6) 依法应尽的其他义务，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4.3 受托人在履行招标代理业务过程中，提出的超出招标代理范围的合理化建议，经委托人同意并取得经济效益，委托人可向受托人支付一定的经济奖励。

4.4 委托人负有对受托人为本合同提供的技术服务进行知识产权保护的责任。

4.5 委托人未能履行以上各项义务，给受托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受托人的有关实际损失。

5、受托人的义务

5.1 受托人应根据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委托招标代理业务的工作范围和内容，选择有足够经验的专业技术经济人员担任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的姓名、身份证号在《专用条款》内写明。

5.2 受托人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下列工作：

(1) 依法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组织招标工作，维护各方的合法权益；

(2) 应用专业技术与技能为委托人提供完成招标工作相关的咨询服务；

(3) 向委托人宣传有关采购项目招标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解释合理的招标程序，以便得到委托人的支持和配合；

(4) 依法应尽的其他义务，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5.3 受托人应对招标工作中受托人所出具有关数据的计算、技术经济资料等的科学性和准确性负责。

5.4 受托人不得接受与本合同政府采购项目中委托招标范围之内的相关的投标咨询业务。

5.5 受托人保证为本合同提供技术服务的知识产权应属受托人专有。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受托人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5.6 未经委托人同意，受托人不得分包或转让本合同的任何权利和义务。

5.7 受托人不得接受所有投标人的礼品、宴请和任何其它好处，不得泄露招标、评标、定标过程中依法需要保密的内容。合同终止后，未经委托人同意，受托人不得泄漏与本合同项目相关的任何招标资料 and 情况。

5.8 受托人未能履行以上各项义务，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委托人的有关损失。

6、委托人的权利

6.1 委托人拥有下列权利：

(1) 按合同约定，接收采购代理成果；

(2) 向受托人询问本合同项目招标工作进展情况和相关内容或提出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建议；

(3) 审查受托人为本合同项目编制的各种文件，并提出修正意见；

(4) 要求受托人提交招标代理业务工作报告；

(5) 与受托人协商，更换其不称职的招标代理从业人员；

(6) 依法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

(7) 本合同履行期间，由于受托人不履行合同约定内容，给委托人造成损失或影响招标工作正常进行的，委托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依法向受托人追索经济赔偿，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8) 依法享有的其他权利，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7、受托人的权利

7.1 受托人拥有下列权利：

(1) 对招标过程中应由委托人做出的决定，受托人有权提出建议；

(2) 当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不足或不明确时，有权要求委托人补足资料或作出明确的答复；

(3) 拒绝委托人提出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并向委托人作出解释；

(4) 有权参加委托人组织的涉及招标工作的所有会议和活动；

(5) 对于为本合同项目编制的所有文件拥有知识产权，委托人仅有使用或复制的权利；

(6) 依法享有的其他权利，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三、委托代理报酬与收取

8、委托代理报酬

8.1 双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招标（采购）代理业务范围，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委托代理报酬的计算方法、金额、币种、汇率和支付方式、支付时间。

8.2 在招标（采购）代理业务范围内所发生的费用（如：评标会务费、评标专家的差旅费、劳务费、公证费等），由委托人与受托人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9、委托代理报酬的收取

9.1 由成交供应商支付代理报酬，项目完成采购后，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应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将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委托代理报酬一次性支付给受托人。

9.2 受托人完成委托人委托的招标（采购）代理工作范围以外的工作，为附加服务项目，应收取的报酬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9.3 委托代理报酬受托人按照约定直接向成交供应商收取。

四、违约、索赔和争议

10、违约

10.1 委托人违约。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1)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4.2-(3) 款提到的委托人未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向受托人提供为保证招标工作顺利完成的条件，致使招标工作无法进行；

(2)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4.2-(6) 款提到的委托人未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向受托人支付委托代理报酬；

(3) 委托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委托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受托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委托人赔偿受托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委托人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或计算方法。

10.2 受托人违约。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1)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5.2-(2) 款提到的受托人未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向委托人提供为完成招标工作的咨询服务；

(2)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5.4 款提到的受托人未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接受了与本合同政府采购项目有关的投标咨询业务；

(3)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5.7 款提到的受托人未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泄露了与本合同项目相关的任何招标资料 and 情况；

(4) 受托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受托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委托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受托人赔偿委托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受托人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或计算方法。

10.3 第三方违约。如果一方的违约被认定为是与第三方共同造成的，则应由合同双方中有违约的一方先行向另一方承担全部违约责任，再由承担违约责任的一方向第三方追索。

10.4 受托人若在开展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拖欠工人工资的情况，受托人自愿接受公开通报，记录不良行为，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今后自愿停止参加委托人的投标活动。

11、索赔

11.1 当事人一方向另一方提出索赔时，要有正当的索赔理由，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效证据。

11.2 委托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给受托人造成损失，受托人可按下列程序以书面形式向委托人索赔：

(1) 索赔事件发生后 7 天内，向委托人发出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

(2) 委托人收到受托人的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后,于7天内给予答复,或要求受托人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

(3) 委托人在收到受托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7天内未予答复,或未对受托人作进一步要求,视为该项索赔已经认可。

11.3 受托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本条第11.2款确定的索赔操作及处理方式同样适用于委托人向受托人提出的索赔。

12、争议

12.1 委托人和受托人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和解或者向有关部门或机构申请调解。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可以在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按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法院起诉。

五、合同变更、生效与终止

13、合同变更或解除

13.1 本合同签订后,由于委托人原因,使得受托人不能持续履行招标代理业务时,委托人应及时通知受托人暂停招标代理业务。当需要恢复招标代理业务时,应当在正式恢复前7天通知受托人。

13.2 本合同签订后,如因法律、行政法规发生变化或由于任何后续新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导致服务所需的成本或时间发生改变,则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报酬和服务期限由双方签订补充协议进行相应调整。

13.3 本合同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应与对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未达成书面协议的,本合同依然有效。

13.4 因解除合同使当事人一方遭受损失的,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对方的损失,赔偿方法与金额由双方在协议书约定。

14、合同生效

14.1 除生效条件双方在协议书中另有约定外,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15、合同终止

15.1 受托人完成委托人全部委托招标代理业务,且委托人与中标人签订相关项目合同后本合同终止。

15.2 本合同终止并不影响各方应有的权利和应继续承担的义务。

15.3 因不可抗力,致使当事人一方或双方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双方应协商确定本合同继续履行的条件或解除本合同。如果双方不能就本合同继续履行的条件或解除本合同达成一致意见,本合同自行终止。除委托人应付给受托人已完成工作的报酬外,

各自承担相应的损失。

15.4 本合同的权利和义务终止后，委托人和受托人应当遵循诚信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本合同的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无效而免除。

六、其他

16、合同的份数

16.1 双方约定本合同一式 4 份，双方各执 2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由双方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和适用法律

1、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1.1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按以下顺序执行：

- (1) 本合同协议书（总则）
- (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 (3) 中标（成交）通知书
- (4) 采购文件及其附件
- (5) 投标书及其附件
- (6) 本合同《专用条款》
- (7) 本合同《通用条款》
- (8) 本合同附件

2、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

2.1 语言文字

本合同采用的汉语语言文字。

3. 本合同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4、委托人的义务

4.1 委托采购招标代理工作的具体范围和内容：按照委托人提供的相关资料承担采购招标代理工作。

4.2 委托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下列工作：

(1) 向受托人提供本项目招标代理业务应具备的相关工作前期资料如立项批准手续及资金落实情况等资料的时间：招标审批前三天；

(2) 向受托人提供完成代理招标业务所需的全部资料的时间：招标审批前三天；

(3) 向受托人提供保证招标工作顺利完成的条件：提供招标审批前期所需全部真实资料，积极配合受托人完成招标代理工作；

(4) 指定的与受托人联系的人员

姓名：

电话：

(5) 需要与第三方协调的工作：若有需要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6) 应尽的其他义务：

①在双方约定的期限内，对受托人提出的书面要求在三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②在规定的有效期内与中标单位签订项目合同；

③委托招标（采购）代理项目中如内容、时间等有重大调整，应提前一周书面通知受托人，以便调整相应的工作安排。

5、受托人的义务

5.1 招标（采购）代理项目负责人姓名：刘伟，联系电话：020-39392639。

5.2 受托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下列工作：

1、受托人应接受委托人监督，维护委托人和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2、受托人应依据委托人要求提出科学的采购方案；

3、受托人应根据委托人要求编制采购文件，并报委托人确认；

4、受托人应满足委托人的合法、合理要求，但对违法违规以及无理的要求应予以拒绝；

5、受托人可根据规定进行采购文件论证；

6、应在3个工作日内完成采购文件等配套的编制；

7、受托人应当依法组建评审委员会；

8、受托人应依法及时答复委托人委托范围内的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9、受托人应当保守采购活动中的商业秘密；

10、受托人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各项政府采购制度；

11、根据该项目的要求协助委托人核实投标单位资料的真实性，为委托人核查投标单位是否存在被上级部门通报处罚等不良记录；

12、在招标（采购）全过程中负责处理所有投诉、异议、答疑及质疑等事宜；

13、组织开标、评标、协助定标；

14、编制评审报告；

15、协助委托人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

16、未经委托人同意，受托人不可对外发出任何与本项目相关的招标的文件，在发出前必须送业主审查，经委托人同意方可发出。

17、最终提交招标全过程资料汇编（纸质版+原件扫描电子版），包括但不限于采购文件、采购公告、结果公示等全过程相关资料。

5.3 根据项目规模和委托范围，受托人在收到委托人提供的项目全部资料后，应在3个工作日内完成采购文件编制工作。

5.4 应尽的其他义务：

(1)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从事招标代理活动，教育和监督本单位从事招标代理业务的人员严格遵守法规和保密守则，不得泄露招标资料和情况；

(2)受托人负责编制采购文件、发布采购公告、组织现场踏勘（如需要）和答疑、组织开标、评标；

(3)草拟项目合同、编制评审报告及办理与招标有关的一切事宜。

(4)受托人必须在委托人授权的代理范围内从事代理工作，其超越授权范围从事的一切活动所造成的后果由代理单位自行负责。

6、委托人的权利

6.1 委托人拥有的权利：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6.1条执行。

6.2 委托人拥有的其他权利：无约定。

7、受托人的权利

7.1 受托人拥有的权利：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7.1款执行。

7.2 受托人拥有的其他权利：无约定。

三、委托代理报酬与收取

8、委托代理报酬

8.1 代理报酬的计算方法：以本项目各采购包的预算金额作为采购代理服务费的计算基数，按照以下收费标准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代理服务费用。代理报酬已包括本合同专用条款第8.2款中所列的全部报酬和费用。

附：代理服务费用收费标准

费率 预算金额	服务类项目
100万元（含）及以下	1.5%
100万（不含）~500万元（含）	0.8%
500万（不含）~1000万元（含）	0.45%
1000万（不含）~5000万元（含）	0.25%

5000 万元（不含）～1 亿元及以上	0.1%
---------------------	------

8.2 上述费用已包含在招标代理业务范围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如：评标会务费、评标专家的差旅费、劳务费、公证费、外出考察费、因招标代理原因导致的招标失败而重新组织招标的费用以及该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等）。受托人必须严格按取费标准发放相关费用，不得超标准发放。

9、委托代理报酬的收取

9.1 预付委托代理费用额度（比例）：无；

9.2 按照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9 条约定执行。

四、违约、索赔和争议

10、违约

10.1 本合同关于委托人违约的具体责任：

（1）委托人未按照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4.2-（3）款的约定，向受托人提供保证招标工作顺延完成的条件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招标时间相应顺延；

（2）因政府上级文件要求或执行相关政策等原因造成项目终止的，由委托人发文通知受托人终止本合同，委托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自委托人发文终止项目之日起，经协商根据受托人实际已完成的工作量，由委托人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评估单位进行评估核算后，按本合同支付 50%的酬金。

10.2 本合同关于受托人违约的具体责任：

（1）受托人未按照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5.2 款、5.3 款的约定，向委托人提供为完成招标工作的咨询服务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委托人有权委托其他单位提供咨询服务，发生的费用由受托人承担，并记违约责任一次；

（2）受托人违反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5.4 款的约定，接受了与本合同项目建设项目有关的投标咨询业务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招标代理费用不予支付，已支付的受托人必须返还；并追究受托人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报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处理；

（3）受托人违反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5.6 款、5.7 款的约定，泄露了与本合同项目相关的任何不应泄露的招标资料 and 情况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招标代理费用不予支付，已支付的受托人必须返还；并追究受托人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报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处理，并记违约责任一次；

(4) 双方约定的受托人的其他违约责任：受托人逾期完成本合同《专用条款》第 5.2 条、5.3 条有关约定的，每天需向委托人支付代理服务费用总额 3%的违约金(除受托人提供合理的逾期理由外)；受托人不按要求完成本合同《专用条款》第 5.2 条有关约定的，每违约一项需向委托人支付代理服务费用总额 3%的违约金，并记违约责任一次。

(5) 反复出现以下行为的，记违约责任一次：未经委托人同意自行制定或修改招标条款的；拒不改正工作疏漏等明显失误的；因受托人自身原因影响工作进度的。

(6) 因招标条款编制不合理、违规、受到质疑而须修改，或经上级检查后须作出解释说明、整改或无法通过上级备案、检查的记违约责任一次。

(7) 违约责任说明：受托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次，委托人暂停受托人在本镇 6 个月的投标资格；累计达到三次违约责任，委托人有权取消受托人在本镇的投标资格。

(8) 受托人如有违约，除承担本条款所述违约责任外，还需承担委托人因主张权利支出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财产保全担保费、鉴定费、公证费等。

12、争议

12.1 双方约定，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当和解或调解不成时，选择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将争议提交_____ / _____ 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附件 1

承诺函

广州市南沙区东涌镇人民政府：

本公司就东涌镇日常病媒消杀、应急消杀与高风险区域孳生地环境卫生整治项目的合同签订工作，作出郑重承诺：

一、在发包人合同负责人发送的合同模板审阅模式下进行合同内容的填写，保留修改痕迹及批注，在后续对接中将填写及修改的内容悉数告知发包人。

二、接受发包人合同模板的核心条款，原则上不作改动。

三、除经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的补充协议、或重新签订的合同、或在原合同相应条款处作修改或补充，并在其上加盖双方公章的方式以外，不以其他任何方式修改已签订的合同条款。

四、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或本承诺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由发包人记一次不良记录的处理，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并自愿停止参加发包人的招标投标活动三个月。

承诺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

(签字)：刘伟

或党委书记/纪委书记

(签字)

2026年6月5日

附件 2

保密协议

甲 方：广州市南沙区东涌镇人民政府

乙 方：招投研究院（广州）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东涌镇日常病媒消杀、应急消杀与高风险区域孳生地环境卫生整治项目

鉴于乙方为甲方提供采购代理服务，在此过程中乙方获悉了甲方秘密信息。乙方已了解所获悉的信息均为甲方的保密信息（以下称“保密信息”）并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等法律法规严格保密，并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透露、给予、传达该信息。双方对保密事宜确认如下：

一、乙方应履行如下义务：

乙方应审慎并适当保存保密信息，并对信息严格保密。

乙方处理甲方采购代理服务中接触的所有甲方文件及资料，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用于协议外目的，亦不得向第三方披露。

二、如任何司法机关或政府部门要求或命令乙方披露保密信息，乙方应：

（一）在披露前向甲方通报；

（二）在甲方对上述要求或命令提出质疑的情况下，给予甲方对该等质疑的任何合法及合理的协助；

（三）在保密信息依上述要求披露的情况下，应在满足要求提出者的同时，最小限度地披露该信息。

三、违约责任：

乙方违约造成甲方秘密泄露，应承担违约责任。若造成甲方重大经济损失，甲方有权要求赔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乙方刑事责任；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规制的国家秘密而被乙方非法、违法泄露的，依法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

四、其他：

（一）合同终止或提前终止，乙方须归还所有涉及保密义务的书面及其他资料。保密

协议不因合同及本协议的事项中止、终止而解除。

(二) 任何因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如无法通过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 本协议一式 4 份，双方各执 2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由双方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 
日期：2026 年 6 月 5 日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 
日期：2026 年 6 月 5 日

附件 3

招标代理服务承诺书

采购单位名称：广州市南沙区东涌镇人民政府

采购项目名称：东涌镇日常病媒消杀、应急消杀与高风险区域孳生地环境卫生整治项目

我司接受贵单位委托，负责东涌镇日常病媒消杀、应急消杀与高风险区域孳生地环境卫生整治项目的招标采购代理工作。为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招标采购当事人的合法权益，规范代理行为，确保招标采购活动公开、公平、公正、透明，郑重承诺如下：

一、严格遵守国家和省、市关于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以及廉洁从业的各项规定。

二、坚持“公平、公正、公开、诚实信用”原则，不滥用职权，不串通围标、不指定专家评委和供应商、不干预正常流程；不以任何手段限制或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

三、严格执行保密制度，不透露应当保密的招标采购信息；依法从招标采购评审专家库中抽取评审专家；不为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提供投标咨询，提前泄露项目相关信息。

四、规范招标采购程序，严格按照审批的采购方式组织招标，确保招标采购信息真实、合法、有效；严格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节点和程序执行，不得擅自变更采购方式、终止招标或拖延退还保证金；不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和歧视待遇；不误导评审、恶意串通操纵招标采购活动。

五、高效为采购人单位选取质量过硬、信誉良好、服务优质的中标单位，不得与投标人串通、弄虚作假、暗箱操作谋取不正当利益，如被发现涉嫌犯罪或违纪线索的，依法移交公安机关或纪检监察部门，永久不得参与采购人单位的项目。

六、严格遵循现行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和各类规范性文件，挑选从业经验5年以上、业务素质强的中级以上职称人员负责拟定招标文件，为招标项目提供全方位的专业支持，如出现有效投诉或两次以上流标等情况，有权立即终止合作，并三年内不得参与采购人单位的项目；情节严重的，列入政府采购联合惩戒黑名单，同步反馈至市场监管、税务等部门，永久取消合作资格。

七、自觉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纪检监察机关的监督检查，如实提供有关资料 and 情况，对投诉举报或质疑事项进行认真调查核实，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处理答复，保障各方的合法权益，营造公平、公正、有序的招标市场环境

八、若违反上述任何承诺条款，或因自身责任导致投诉或质疑，自愿承担全部违约及赔偿责任；涉及违法行为，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招标代理名称：招投研究院（广州）有限公司
(盖章)

日期：2026年6月5日

